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4:00 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周剑扬先生

副总经理:陈哲先生、刘伯坤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fbh/yxgf202602),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访问(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wtzj/688807)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92-2518169

邮箱:ir@uxfast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fbh/yxgf202602)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炳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柯炳彝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5.1万股-430.1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1988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0,000-20,000	21.51-43.01	0.27-0.54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000,000	80	64,000,000	80	64,000,000	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00,000	20	16,000,000	20	16,000,000	20
其中:回购账户股份	0	0	215,054.00	0.27	430,107.00	0.54
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	80,000,000	100	80,000,000	1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6年10月27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93,707.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4,767.75万元,流动资产为164,922.9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含)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32%、10.82%、12.13%。根据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26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柯炳彝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2026年10月1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901988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2026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财务顾问”)接受收购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海螺集团”)委托,担任本次间接收购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公司”、“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督导期自《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6年2月6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6年10月28日,皖维高新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6年第三季度(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安排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1、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海螺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100.00%的股权,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本级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皖维集团持有皖维高新33.24%的股份。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无偿划转与增资,皖维集团将持有皖维高新15%的股份等比例分别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集团”)、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海螺集团以现金对皖维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螺集团持有皖维集团60%的股权;安徽省人民政府将持有皖维集团40%的股权等比例分别无偿划转至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持有。无偿划转及增资完成后,海螺集团持有皖维集团60%的股权,为皖维集团控股股东,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分别持有皖维高新18.24%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分别持有皖维高新7.50%的股份,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与海螺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海螺集团合计拥有上市公司33.24%的表决权股份,成为皖维高新间接控股股东,皖维高新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2、本次豁免要约收购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2025年8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通知,皖维集团拟与其他省属企业集团筹划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50)。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通知,本次收购工作拟通过对皖维集团增资、皖维集团及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重组完成后,皖维集团股权结构将变更为海螺集团控股,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参股;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将持有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皖维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相应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螺集团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临2025-069)。

2026年1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皖维集团通知,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临2026-001)。

2026年1月29日,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分别签署《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重组协议》《关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02)。

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

2026年6月10日,海螺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303号),对海螺集团收购皖维集团股权案不予禁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6-036)。

2026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皖维集团将持有皖维高新15%的股份等比例分别无偿划转至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5%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6-057)。

2026年8月10日,皖维集团已完成海螺集团增资及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完成的公告》(临2026-070)。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6年8月10日,皖维集团已完成海螺集团增资及省投资集团、省国控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螺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收购事项已完成。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完成资产过户手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已披露内容外,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1月29日,收购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的前提下,积极协调上市公司皖维高新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开展其水泥相关资产及/或业务的处置工作(以下简称“该处置”);

2、若于本次收购完成之日,如该处置尚未开展或完成,本公司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完成该处置。同时,本公司将积极协调皖维高新与海螺水泥签署及更新相关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由海螺水泥独家经营管理皖维高新(及其子公司)的水泥相关资产及/或业务,该协议于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包括续期)不超过三年,若该处置完成,该协议自动终止;

3、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出现相关情形的,本公司承诺将在3年内解决相关情形。

4、本公司将协助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并在不劣于对第三方的同等条件下协同合作。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因此,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发布《关于转让本部及子公司水泥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本部及子公司水泥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螺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由于海螺集团同时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的控股股东,为有效规避集团内部同业竞争问题,经多方沟通协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维科技”)决定将各自持有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及配套资产以61,923.91万元的交易总价款(最终转让价款将结合过渡期审计及受让方实际承接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最高不超过69,104.32万元)转让给海螺水泥下属企业,其中公司本部向合肥海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位于安徽省巢湖市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骨料生产线、固危废处置生产线、余热蒸汽回收系统、马脊山石灰石岩矿采矿权、存货、债权等资产以及产能、能耗、排污、碳排放等各类指标及相关技术资料、资质文件,交易价款为27,546.96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将结合过渡期审计及受让方实际承接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最高不超过34,687.6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蒙维科技向乌兰察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察右后旗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余热蒸汽回收系统、东乌素石灰岩矿采矿权、存货、债权等资产,交易价款为34,376.95万元(最终转让价款将结合过渡期审计及受让方实际承接的债权、债务协商确认,最高不超过34,416.6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针对上述两项转让标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26)136号]及[天健皖审(2026)137号]、《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6)第195号]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6)第196号]。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本部及子公司水泥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已披露内容外,在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废处置本部有机分厂老线装置的议案》,拟将公司本部有机分厂已停产的老线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实施报废处置,本次拟处置资产涵盖生产设备、房屋建(构)筑物、电缆及工业管道三大类,该系列装置服役年限较长,技术指标与环保效能已不满足当前生产要求,无搬迁复用价值,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根据评估结果,本次拟处置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76,705,675.76元,账面净值合计17,751,786.15元,评估值合计16,408,100.01元。通过本次处置,将盘活低效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运营质量,消除安全环保隐患,规范厂区功能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026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八次会议和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德瑞格公司与杉杉金光电签署《委托管理合作协议》。德瑞格公司现建有1条年产700万平方米的偏光片生产线,主要功能是验证公司自产PVA光学薄膜性能、贯通PVA-PVA光学薄膜-偏光片产品链,助力PVA光学薄膜、偏光片国产化替代,但受制于产能、原材料供给、技术等因素,生产线经济效能发挥有限。2026年6月,皖维集团通过参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控股杉杉股份。为化解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实现资源互补,公司拟将德瑞格公司委托给杉杉股份下属子公司一一杉金光电进行管理,完善专用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体系,进一步提升德瑞格公司产能利用率和经济效益。本次委托管理费用经过综合考虑杉金光电委派到德瑞格公司的管理团队所应支付的薪酬、差旅等相应成本支出,按照合作期间德瑞格公司“营业收入1%+利润总额30%”每月计提并支付,定价公允、合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本文“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之“(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计划”以及“(二)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中记载的资产出售、处置或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7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吴福胜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袁大兵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时,经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朱胜利先生、陶勇先生、凡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2026年7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高管辞职暨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1月15日)止;孙先武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将继续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核查,聘任向学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陶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7年1月15日)止。

2026年9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因工作调动,公司副总工程师余继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9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落实公司聚焦新材料主业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与业务布局,结合公司水泥业务板块资产处置的实施结果,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包含的水泥生产、销售等业务类目已与当前实际经营业务不符,为确保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业务实际保持一致,且更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的监管要求,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并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作出对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用石灰石开采,氯气、溶解乙炔、醋酸乙烯、电石、工业乙酸酐、工业冰乙酸、乙醛、醋酸甲酯生产与销售。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各种高聚物PVA粉开发、应用及高聚物聚乙烯醇纤维、超高强高模PVA短纤及长丝,PVA水溶性纤维,聚乙烯醇薄膜,PVB树脂,可再分散性乳胶粉,粘合剂用相关产品,聚乙烯醇胶为纱、浆纱纤维,聚酯切片,聚醋酸乙烯乳液,医药原料、水泥、石灰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限建筑工分公司经营),设备安装,机械加工,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建筑用石料、水泥用混合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许可经营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公司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分公司经营),设备安装,机械加工,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建筑用石料、水泥用混合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